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西藏大爱辉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3

二、独家技术服务.....4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4

四、授权.....5

五、服务费用.....5

六、知识产权.....7

七、陈述和保证.....7

八、保密.....8

九、违约责任.....8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8

十一、情势变更.....9

十二、可分割性.....10

十三、期限.....10

十四、修订.....10

十五、不可抗力.....10

十六、其他.....11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A. 西藏大爱辉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MA6T1FE937，注册地址：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管委会 1022 办公室（下称“甲方”）；
- B. 境内附属单位，指代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轩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华德学院（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民事主体在本协议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咨询、教育行业的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销售教材、书籍、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进行民办教育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软件、教育网站、网页的开发、设计、维护和更新、学校课程、专业设计、学校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教师及其他职员的招聘、培训支持、招生工作支持、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上市公司”指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云爱集团”指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业务”指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活动。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教育软件；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教育活动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提供其教育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
 - h)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享有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提供学校专业、课程方面的设计服务；
 - b) 为乙方提供教材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为乙方提供教师、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为乙方提供招生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招生标准、范围及方式，制订、设计招生简章和广告；
 - e) 为乙方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维护与政府部门、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为乙方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为乙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h) 为乙方提供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i) 为乙方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供乙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j) 受乙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k) 为乙方制订区域性、全国性生源市场开发计划；
 - l) 协助乙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

m)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2. 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者在上述方面提供的管理和咨询服务。

四、授权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双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2. 就哈尔滨华德学院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学校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学校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的学校发展基金（如适用法律要求）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提取的费用等之后，学校当年度办学结余的 73.91%应作为甲方向学校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学校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学校的经营状况和学校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3. 就哈尔滨轩德科技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

提取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等之后，公司的当年度所得利润的全部乘以云爱集团在该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后的结算金额应作为甲方
向公司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公
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
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4.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和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为
满足乙方的运营偿债要求，甲方同意乙方用其偿还应付运营债务以后的资金
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
须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为了满足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
意，乙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
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
逾期利息。
5.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
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
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项下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每笔服务费的最终核算金
额，由乙方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记录确认及安排支付。
6. 尽管服务费总额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
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数额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服
务费，乙方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的服务费应在甲乙双方每年度核算、确认和
支付时相应考虑和抵扣。
7.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
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
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
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
支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
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
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
付款指示。
9. 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
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10.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
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减免税的
待遇。

六、知识产权

1.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七、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

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g)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h)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八条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者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已根据其于乙方、云爱集团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云爱集团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3）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举办者权益，并透过乙方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云爱集团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云爱集团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四、修订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五、不可抗力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

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双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哈尔滨轩德科技有限公司
3. 哈尔滨华德学院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云南爱因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哈尔滨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哈尔滨华德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西藏大爱辉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